

四川农业大学缓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学院		班级		联系方式	
申请原因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学工负责人： 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公体部或教学部意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学生保存，一份交学院所在校区公体部（教学部）保存。